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共青团怀化市鹤城区委员会成立于1998年，2023年我单位由办公室（加挂组织宣传部牌子）、青年发展部（加挂学校少年部），下设鹤城区青少年服务中心。

(二)人员编制情况

人员编制5名，现共有6名干部职工，其中在职6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1.行使中共怀化市鹤城区赋予的领导全区共青团青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参与制定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年工作学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报刊、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出版等事物进行规划和管理。

3.参与有关青少年事物的政策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物。

4.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5.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在全区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7.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青少年外事工作和区内外青少年组织、团体的交流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成功申报湖南省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域)建设试点，成立了鹤城区青年联合会并授牌“青联希望小屋”，联合区委组织部开展“鸿雁之约·怀青才聚”鹤城区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各类服务青少年活动。

2、采取“集中大规模+常态小规模”的活动形式，联合团市委、团中方县委举办了“五溪青年荟·鹤中一线牵”青年交友联谊活动，为鹤城青年解决后顾之忧。

3、以学校为主阵地，选树典型参与“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等评比活动。开展“鸿雁之约·怀青才聚”鹤城区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相继开展“湘窖·我的大学梦”希望工程“一元捐”“团结进万家·点亮微心愿”“逆风飞翔”等青少年关爱活动，全年累计发放助学金和爱心物资35余万元。对广大青少年进行防侵害、防溺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自护教育30余场，发放各类宣传手册5000余份。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3年支出7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8万元，项目支出9.14万元。我单位在使用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过程中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压缩开支，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积极服务本单位发展。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共计6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7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共计9.14万元,其中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8.48万元，青年发展经费0.66万元。

1. "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压缩开支。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自评得分97.41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综合分析。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单位无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

日常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3.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搞好单位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特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我单位固定资产由办公室统一登记和管理。购置办公用品和设备，报采购人员汇总，经分管采购领导同意后方可采购。办公室定期清点公物，按年度列出清单。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选树典型参与“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等评比活动，推荐金时中学2110中队，锦园路小学春芽中队获评2023年度全国红领巾中队。开展“‘河’我一起·保护母亲河”河小青净滩行动60余场，组建社区“青·趣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8支，动员2000余名青年团员、雷锋青少年助力“一迎三创”，开展志愿服务300多场。“情满旅途·暖冬行动”春运志愿服务队在春运期间累计服务30余天，出动志愿者500人次，服务旅客20000余人。联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展“银发向阳，大手牵小手”志愿服务活动。中高考期间组织11支志愿服务队，35台爱心送考车，为高考学子免费提供矿泉水、文具包、防暑包等爱心助考物资2000余件。组织青年志愿者助力“回味老怀化·嗨游新鹤城”“湖南（怀化）米粉节”等旅游经济发展。成功申报湖南省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域)建设试点，成立了鹤城区青年联合会并授牌“青联希望小屋”，联合团市委、团中方县委举办了“五溪青年荟·鹤中一线牵”青年交友联谊活动。联合区委组织部开展“鸿雁之约·怀青才聚”鹤城区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联系10余家区直单位、乡镇街道，提供30余个实习岗位。积极参与“湖南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岗位募集，为在校大学生提供18家企业共计320个工作岗位。选派19名优秀在校大学生担任乡镇（街道）司法所普法专责副所长。谊活动。积极组织爱心人士走访慰问，相继开展“湘窖·我的大学梦”希望工程“一元捐”“团结进万家·点亮微心愿”“逆风飞翔”等青少年关爱活动，全年累计为困难学生直接发放助学金和爱心物资35余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理论指导实践能力不够、学习不深、不透、不系统、针对性不够强。

2. 政府采购执行不严格；单位内部管理体制和制度不够完善，单位内部未设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工作效率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控制支出用途。严格按预算执行支出用途，不办理无预算支出。

2.控制支出标准。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制度，不办理违反财经纪律的报销支付。

3. 按合法的凭证办理。各项支出都按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办理。需现金发放个人补贴、劳务费等，根据实有人数，实际发生金额，取得本人实名制签收凭证列报支出。

4.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资金的安全，严格做到钱账分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5. 单位接受区财政局及审计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根据区财政、审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隐瞒不虚报。执行区财政、审计部门提出的检查及审计意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